



小米集团

2018年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本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凡選擇閱覽在上述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任何或全部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的股東，可於提出要求後免費獲發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地址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小米集團

2018年中期報告

002 公司資料

004 摘要

005 主席報告

0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8 其他資料

04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00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
林斌

非執行董事

許達來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李家傑
王舜德

審核委員會

王舜德(委員會主席)
陳東升
許達來

薪酬委員會

陳東升(委員會主席)
雷軍
王舜德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委員會主席)
林斌
王舜德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東升(委員會主席)
李家傑
王舜德

聯席公司秘書

林冠男
蘇嘉敏

授權代表

林斌
蘇嘉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河中街68號
華潤五彩城寫字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首體支行

股份代號

1810

公司網址

www.mi.com

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環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收入	45,235.5	26,879.0	68.3%	34,412.3	31.5%
毛利	5,651.8	3,847.6	46.9%	4,301.4	31.4%
經營(虧損)/利潤	(7,592.0)	3,659.3	-307.5%	3,364.5	-325.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4,908.4	(11,340.4)	不適用	(6,689.1)	不適用
期間利潤/(虧損)	14,632.6	(11,966.6)	不適用	(7,027.4)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利潤	2,116.8	1,691.5	25.1%	1,699.3	24.6%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收入	79,647.8	45,410.8	75.4%
毛利	9,953.2	6,311.7	57.7%
經營(虧損)/利潤	(4,227.5)	5,613.8	-175.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219.4	(18,862.5)	不適用
期間利潤/(虧損)	7,605.2	(19,833.6)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利潤	3,816.1	2,352.0	62.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整體財務表現

我們於2018年第二季度取得收入人民幣452億元，同比增長68.3%。經調整利潤同比增長25.1%至人民幣21億元。所有業務分部收入均強勁增長，其中IoT及生活消費產品分部增長最為迅速。

2. 智能手機

在智能手機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增長的共同推動下，2018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305億元，同比增長58.7%。該季度智能手機銷量高達32.0百萬部，同比增長43.9%。根據IDC諮詢(北京)有限公司(「IDC」)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前五大手機公司中增長最快的公司。

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是小米始終堅持的使命。秉持著這樣的信念，我們在2018年第二季度，繼續擴闊科技發展領域，相繼發佈了多款創新產品。作為小米八周年紀念代表作，我們發佈了旗艦手機小米8。小米8系列集結了多項頂尖技術，包括全球首款壓感式屏幕指紋及全球首款雙頻GPS，亦是全球首款可使用3D結構光面部識別解鎖的安卓智能手機。同時，小米8的鏡頭亦有卓越性能表現，DxOMark的拍照分數高達105分，處於業界領先地位，並在持續優化拍照體驗，深受專業人士和廣大用戶的認可。

2018年度我們於中國的戰略重點是進軍高端智能手機市場，已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在中國大陸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於2018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超過25%。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元的旗艦機小米8系列在推出首月的銷量便突破110萬部。

中國大陸的智能手機市場正處於重新調整期。2018年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的戰略，優化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深入高端智能手機市場，為2019年中國大陸銷量進一步增長打下基礎。

主席報告

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收入於2018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104.3%至人民幣104億元。

智能電視的全球銷量於2018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超過350%。2018年第二季度我們成為中國大陸第一電視品牌。我們亦於2018年2月在印度市場推出智能電視，截至2018年第二季度末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

我們繼續在全球擴大IoT產品種類。隨著我們將更多的IoT產品推向國際市場，這些產品也向我們的海外銷售渠道導入更多流量，進一步提升我們海外運營的效率。

我們亦繼續推出創新IoT產品，如與Oculus聯合打造的小米VR一體機和具備觸摸大屏、50米防水及20天長久續航特點的小米手環3。小米VR一體機被時代週刊評為2017年最佳發明之一。

截至2018年第二季度末，我們有約115百萬件連接的小米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環比增長15%。近1.7百萬名用戶擁有五台以上小米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環比增長19%。

4. 互聯網服務

主要得益於中國大陸變現能力增加，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於2018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63.6%至人民幣40億元。因推薦算法不斷優化及我們的客戶的廣告支出不斷增長，廣告收入同比增長69.6%至人民幣25億元。同時，互聯網增值服務的收入同比增長54.1%至人民幣15億元。

互聯網增值服務中，遊戲收入達人民幣703.9百萬元，同比增長25.5%。

由於智能手機銷量增加及用戶採納的提高，MIUI每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由2017年6月的146.0百萬人增長41.7%至2018年6月的206.9百萬人。本季度的每名用戶平均收入(「每名用戶平均收入」)同比增長15.4%至人民幣19.1元。截至2018年第二季度末，我們互聯網服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我們認為全球互聯網服務市場有廣大的增長機會，並持續提升我們互聯網服務國際用戶的用戶體驗，為未來的收入增長奠定基礎。

人工智能(「AI」)技術是我們戰略的核心部分。「小愛同學」在2018年5月舉行的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上獲得「2018領先科技成果獎•黑科技」及「2018領先科技成果獎•新產品」大獎。截至2018年7月,「小愛同學」月活躍用戶超過30百萬人。小愛音箱發佈一周年,喚醒總次數已超過20億。

為促進人工智能行業發展,我們於2018年6月宣佈我們為移動設備優化的深度學習模型預測框架*Mobile AI Compute Engine*(「MACE」)將成為完全開源平台。借助MACE,開發者可以更為快捷高效地在移動設備上進行AI應用開發,並能讓用戶體驗得到很大提升。目前,MACE主要覆蓋的應用場景包括了場景識別、圖像超分辨率、圖片風格化處理、智能語音、智能翻譯等。擁抱開源及鼓勵公眾參與技術進步是我們文化的重要部分。

5. 國際市場

國際收入同比增長151.7%至人民幣164億元,佔我們總收入的36.3%。

根據Canalys的資料,2018年第二季度,我們的智能手機在印度市場繼續快速增長,按出貨量計市場份額名列第一。2018年第二季度我們在印尼亦取得顯著增長,按智能手機出貨量計排名第二。2018年5月,我們的西歐市場擴展至法國及意大利。2018年第二季度,於西歐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超過2700%。

根據Canalys的資料,截至2018年第二季度,我們在25個國家及地區的智能手機市場排名前五。

6. 其他

質量

產品質量是我們的生命線。2018年第二季度期間我們的產品質量繼續全線提升。

我們最近任命顏克勝先生為集團副總裁,兼任集團質量委員會主席,負責集團所有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管理工作,並負責推動用戶體驗的持續改善工作。這是集團上市後首次高管任命,顯現出我們提升質量的決

主席報告

心。顏克勝先生擁有超過20年手機研發經驗，此前領導了一系列重要創新智能手機的研發工作，並領導手機部門的質量管理委員會。

效率

小米是創新驅動的公司也同時追求效率。於2018年第二季度，在鞏固線上渠道的同時，我們持續拓展高效的線下渠道。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已設超過400個小米之家，主要分佈於一線和二線城市。為了滲透中國更多偏遠地區，我們截至2018年第二季度結束時設立了超過360家授權店網點以及超過37,000個直供點，遍佈超過30個省、300個市及2,500個區縣。根據GFK的資料，2018年第二季度我們在印度8個市的智能手機線下銷售位列第一，拿下了印度超過20%的智能手機線下市場份額。在做到線下渠道的持續快速擴張的同時，我們依然保持整體運營的高效表現。2018年第二季度我們的營業費用率為8.8%。

戰略合作

為進一步鞏固業務，我們近期與數家領先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包括：

- 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組成全球策略聯盟，共同探索全球市場；
- 與招商局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推動在融資投資等多個領域的深度合作；及
-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就包括4G+終端、新零售、智能硬件及IoT、聯合營銷、政企服務、雲服務、5G、境外業務及投資在內的九大領域展開合作及探索機遇。

雷軍
主席

香港
2018年8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8年第二季度與2017年第二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18年第二季度與2017年第二季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5,235.5	26,879.0
銷售成本	(39,583.7)	(23,031.4)
毛利	5,651.8	3,847.6
銷售及推廣開支	(2,075.7)	(1,143.5)
行政開支	(10,456.9)	(228.8)
研發開支	(1,363.6)	(70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26.9	1,738.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28.5)	(84.6)
其他收入	207.3	172.9
其他收益淨額	46.7	64.7
經營(虧損)/利潤	(7,592.0)	3,659.3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32.3)	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2,532.7	(15,004.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4,908.4	(11,340.4)
所得稅費用	(275.8)	(626.2)
期間利潤/(虧損)	14,632.6	(11,966.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利潤	2,116.8	1,69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2018年第二季度，收入同比增加68.3%至人民幣45,235.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第二季度及2017年第二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30,501.1	67.4%	19,218.7	71.5%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0,378.8	22.9%	5,080.9	18.9%
互聯網服務	3,958.2	8.8%	2,419.6	9.0%
其他	397.4	0.9%	159.8	0.6%
總收入	45,235.5	100.0%	26,879.0	100.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92億元增加58.7%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305億元，是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大幅提升。2018年第二季度，我們售出約32.0百萬部智能手機，而2017年第二季度售出約22.2百萬部。2018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為每部人民幣952.3元，而2017年第二季度為每部人民幣863.8元。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小米MIX 2S及小米8等中高端型號於中國市場的強勁銷量所致，符合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消費者喜好的轉變。第二季度加大推廣力度以及4月米粉節與6月6.18年中大促等主要促銷活動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表現。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51億元增加104.3%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04億元，主要是由於現有產品的強勁銷售增長，尤其是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等主要IoT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689.8百萬元增加147.2%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4,178.0百萬元。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63.6%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4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收入增加。MIUI的月活躍用戶由2017年6月的146.0百萬人增加41.7%至2018年6月的206.9百萬人。平均每用戶互聯網服務收入(按截至某一年度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互聯網服務收入除以該年度6月的月活躍用戶的比值計算)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6.6元增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9.1元。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148.6%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主要是硬件維修收入上升所致，與硬件銷售增長趨勢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30億元增加71.9%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396億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佔分部收入		佔分部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28,458.9	62.9%	17,541.3	65.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9,399.5	20.8%	4,485.3	16.7%
互聯網服務	1,473.0	3.3%	909.0	3.4%
其他	252.3	0.5%	95.8	0.3%
總銷售成本	39,583.7	87.5%	23,031.4	85.7%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62.2%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85億元，主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是由於智能手機銷量上升以及2018年第二季度美元兌人民幣和印度盧比升值。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成本明細，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45億元增加109.6%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9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及其他IoT產品的銷量上升，加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909.0百萬元增加62.0%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4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戶流量及參與度提升導致基礎設施服務開支增加。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163.4%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硬件維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46.9%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8.7%降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6.7%。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11.7%降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9.4%。相較於毛利率我們會有選擇地著重更高增長以取得關鍵產品的市場份額，為獲得長期價值打下基礎。我們亦密切監控貨幣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消除匯率的影響。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62.4%升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62.8%。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率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14.3%降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12.5%。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143.5百萬元增加81.5%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0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大推廣力度，例如小米8、小米MIX 2S及小米6X等新產品的世界杯期間的廣告及線下廣告活動。銷

售及推廣人員薪金及福利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快速增長導致人手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增加4,469.6%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0,4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二季度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99億元，加上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團隊等行政部門擴張所致。行政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扣除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快速增長導致人手增加。行政開支扣除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後，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527.1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增加92.8%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3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互聯網服務及多個新研究項目的研發擴大。研發人員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快速增長導致人員數量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738.3百萬元減少69.7%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5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第二季度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增益變動較少。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虧損人民幣84.6百萬元變為2018年第二季度的虧損人民幣1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二季度的應佔IQIYI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增加19.9%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的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333)於2018年第二季度宣派股息後股利收入增加及我們的理財產品收益增加。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2017年第二季度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而2018年第二季度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務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虧損人民幣150億元變為2018年第二季度的收益人民幣225億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重估本公司的股權價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等於轉換日期的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7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626.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

期間利潤／(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2017年第二季度及2018年第二季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20億元及利潤人民幣146億元。

2018年第二季度與2018年第一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18年第二季度與2018年第一季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5,235.5	34,412.3
銷售成本	(39,583.7)	(30,110.9)
毛利	5,651.8	4,301.4
銷售及推廣開支	(2,075.7)	(1,402.8)
行政開支	(10,456.9)	(465.3)
研發開支	(1,363.6)	(1,10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26.9	1,762.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收益	(128.5)	16.3
其他收入	207.3	158.2
其他收益淨額	46.7	97.6
經營(虧損)/利潤	(7,592.0)	3,364.5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32.3)	17.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2,532.7	(10,071.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4,908.4	(6,689.1)
所得稅費用	(275.8)	(338.3)
期間利潤/(虧損)	14,632.6	(7,027.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利潤	2,116.8	1,69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2018年第二季度的收入同比增加31.5%至人民幣45,235.5百萬元。下表載列2018年第二季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智能手機	30,501.1	67.4%	23,239.5	67.5%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0,378.8	22.9%	7,696.6	22.4%
互聯網服務	3,958.2	8.8%	3,231.3	9.4%
其他	397.4	0.9%	244.9	0.7%
總收入	45,235.5	100.0%	34,412.3	100.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2億元增加31.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5億元，是由於智能手機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售出約32.0百萬部智能手機，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售出約28.4百萬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為每部人民幣952.3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每部人民幣817.9元。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MIX 2S及小米8等中高端型號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強勁。第二季度加大推廣力度以及4月米粉節與6月6.18年中大促等主要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業績。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億元增加3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產品銷量大幅上升，尤其是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等主要IoT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95.9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78.0百萬元。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22.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收入增加。MIUI的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3月的190.0百萬人增加8.9%至2018年6月的206.9百萬人。平均每用戶互聯網服務收入(按截至3月31日及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互聯網服務收入除以該季度3月及6月的月活躍用戶的比值計算)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0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1元。

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增加6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主要是硬件維修收入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1億元增加31.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6億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智能手機	28,458.9	62.9%	21,893.4 ⁽¹⁾	63.6%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9,399.5	20.8%	6,875.0 ⁽¹⁾	20.0%
互聯網服務	1,473.0	3.3%	1,219.4	3.5%
其他	252.3	0.5%	123.1	0.4%
總銷售成本	39,583.7	87.5%	30,110.9	87.5%

附註：

- (1) 為更能反映2018年第一季度的分部資料，成本人民幣156百萬元由智能手機分部重新分類至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重新分類與攤銷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及軟件)的成本分配有關。該重新分類對2018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總額並無影響，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亦無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9億元增加3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5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量增加以及2018年第二季度美元兌人民幣和印度盧比的升值。有關智能手機分部成本的明細，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億元增加36.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及其他IoT產品的銷量增加，加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9.4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成本增加。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增加10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硬件維修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億元增加31.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7%。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7%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4%。我們會有選擇地優於毛利率考慮更高增長以取得關鍵產品的市場份額，為獲得長期價值打下基礎。我們亦密切監控貨幣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消除匯率的影響。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3%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2.8%。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率保持穩定。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2.8百萬元增加48.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宣傳及廣告開支增加。宣傳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7.6百萬元增加133.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小米8、MIX 2S及小米6X等新發佈產品的一系列線上廣告(例如世界杯廣告)及線下廣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5.3百萬元增加2,14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二季度產生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99億元。行政開支扣除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後由2018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65.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527.1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3.8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總額增加以及我們的研究項目擴張。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增加，以配合業務的快速增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億元減少70.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增益變動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收益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轉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二季度分佔IQIYI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的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333)於2018年第二季度宣派股息後股利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01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人民幣22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重估股權價值所致。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等於轉換日期每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338.3百萬元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相對穩定。

期間利潤／(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70億元及利潤人民幣146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

下表載列本集團2018年及2017年第二季度、2018年第一季度與2018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調整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變動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期間利潤	14,632,647	[22,532,721]	10,527,322	[510,945]	521	2,116,824
淨利潤率	32.3%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調整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人民幣千元, 除非另有說明)						
期間(虧損)/利潤	(7,027,411)	10,071,376	488,237	(1,833,421)	520	1,699,301
淨利潤率	[20.5]%					4.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調整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人民幣千元, 除非另有說明)						
期間(虧損)/利潤	(11,966,571)	15,004,165	182,209	(1,528,921)	611	1,691,493
淨利潤率	[44.5]%					6.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調整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期間利潤	7,605,236	(12,461,345)	11,015,559	(2,344,366)	1,041	3,816,125
淨利潤率	9.5%					4.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調整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期間(虧損)/利潤	(19,833,590)	24,468,644	318,385	(2,602,638)	1,223	2,352,024
淨利潤率	(43.7)%					5.2%

附註：

(1) 包括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增益，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減值撥備，及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2) 指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49億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¹⁾	7,399,225	[1,277,6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86,376)	460,6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¹⁾	(2,144,294)	3,337,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68,555	2,520,4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7,013	11,563,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101,418)	[56,7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4,150	14,027,013

附註：

- (1) 除主要由互聯網金融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增長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億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億元。除互聯網金融業務借款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億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億元。該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所用者一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期間虧損或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億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0億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億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49億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05億元，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25億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5億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億元與存貨增加人民幣68億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55億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04億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億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25億元及存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3億元，部分被來自有限合夥人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億元所抵銷。

借款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44%及5.91%。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務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等於我們的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53億元及人民幣1,506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308,642	706,042
長期投資的支出 ⁽¹⁾	310,400	600,242
總計	619,042	1,306,284

附註：

(1) 長期投資的支出指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及裝修辦公綜合樓產生的物業及設備開支和無形資產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5,222名全職僱員，其中14,495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台灣、香港及印尼。我們預期會繼續在中國大陸及世界其他地區主要目標市場增聘人手。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6,537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18年6月30日，超過6,415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1,642.9百萬元，較先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季度增加666.3%，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二季度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99億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海外業務夥伴收取或將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業務夥伴支付或將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均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抵押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抵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4,587.1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678.2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18年3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2018年7月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該日期在2018年6月30日(報告期末)之後。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或 行政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⁴⁾	相關公司	於相關類別	
			股份數目 及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雷軍 ⁽²⁾	信託受益人、 創始人兼委託人(L)	信託	4,295,187,720股	64.15%
			A類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283,106,380股	14.38%
			B類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4,295,187,720股	64.15%
			A類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283,106,380股	14.38%
			B類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4,295,187,720股	64.15%
			A類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2,283,106,380股	14.38%
			B類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4,295,187,720股	64.15%	
		A類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2,223,884,750股	14.01%	
		B類股份		

董事或 行政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⁶⁾	相關公司	於相關類別	
			股份數目 及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林斌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0股 B類股份	0.37%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訂約方權益 (L)	不適用	378,410,630股 B類股份	2.38%
	實益擁有人 (L)	本公司	91,233,610股 B類股份	0.57%
	信託受託人、 受益人兼委託人 (L)	Bin Lin Trust	2,400,000,000股 A類股份	35.85%
			300,000,000股 B類股份	1.89%
許達來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	610,471,890股 B類股份	3.8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股 B類股份	0.0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Gifted Jade Limited	3,377,000股 B類股份	0.02%
劉芹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2,438,349,780股 B類股份	15.3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409,475,770股 B類股份	2.58%

附註：

(1) 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95,187,720股A類股份及2,223,884,750股B類股份以及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權益。於2018年6月18日，若干股東授予雷軍合共378,410,630股B類股份的投票代理權。

其他資料

- (3) 林斌作為Bin Lin Trust的受託人持有2,400,000,000股A類股份及300,000,000股B類股份，而林斌信託是林斌(作為委託人)為林斌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信託。
- (4)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由Gifted Ventures Limited擁有75%權益。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由Gifted Ventures Limited擁有75%權益。Gifted Ventures Limited由許達來全資擁有。Gifted Jade Limited亦由許達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達來被視為擁有Shunwei Ventures Limited, 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及Gifted Jade Limited所持合共618,848,890股B類股份權益。
- (5)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和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Morningside Funds」)。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Funds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 行政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雷軍	實益擁有人	小米金融 ⁽²⁾	42.0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深圳市菠蘿遊戲有限公司	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⁴⁾	9.43%
許達來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⁴⁾	21.2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L)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⁵⁾	33.99%

附註：

- (1) 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歸屬條件），雷軍可收取最多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 (3)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100股股份）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1股股份）全資擁有。雷軍透過上述公司及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為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95,187,720股A類股份及2,223,884,750股B類股份權益。因此，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的21.25%股權，因此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許達來及雷軍分別最終擁有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約21.25%（即20,098,050股A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及約9.43%（即9,803,900股普通股）權益。
- (5) 本公司擁有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的34.60%股權，因此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許達來最終擁有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約33.99%（即37,68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4,000,000股A-2系列優先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如上文所述，於2018年6月30日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4,295,187,720	64.15%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95,187,720	64.15%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95,187,720	64.15%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²⁾	受託人	4,295,187,720	64.15%
B類股份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223,884,750	14.01%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106,380	14.38%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106,380	14.38%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²⁾	受託人	2,283,106,380	14.38%
Qiming GP II,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21,582,140	5.17%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32,575,500	5.24%
石建明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7.93%
樓懿婷 ⁽⁵⁾	配偶權益	2,847,825,550	17.93%
倪媛媛 ⁽⁶⁾	配偶權益	2,847,825,550	17.93%
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⁴⁾	受託人	2,847,825,550	17.93%
Morningside-Springfield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7.93%
Morningsid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7.93%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Morningside Ventures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7.93%
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7.93%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7.93%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8,349,780	15.35%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⁴⁾	實益權益	2,438,349,780	15.35%
Apoletto Managers Limited ⁽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9,637,550	9.13%
Cardew Services Limited ⁽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9,637,550	9.13%
Galileo (PTC) Limited ⁽⁷⁾	受託人	1,449,637,550	9.13%

附註：

- (1) 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計算。
-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之上述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雷軍的權益。
- (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持有755,432,330股B類股份，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持有66,149,810股B類股份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持有10,993,360股B類股份。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I, L.P.。Qiming GP II,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為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亦是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
- (4) 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持有2,438,349,780股B類股份的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及持有409,475,770股B類股份的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Funds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劉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石建明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Limited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Chan Tan Ching Fen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公益對象的利益所設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透過一系列全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概無董事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 (5) 樓懿婷因其配偶石建明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倪媛媛因其配偶劉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芹的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7) Apoletto China I, L.P.(持有366,382,680股B類股份)、Apoletto China II, L.P.(持有378,595,440股B類股份)、Apoletto China III, L.P.(持有255,417,400股B類股份)、Apoletto China IV, L.P.(持有425,033,880股B類股份)及Apoletto Investments II, L.P.(持有24,208,150股B類股份)是由Apoletto Mangers Limited管理的基金，Apoletto Mangers Limited由Cardew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Cardew Services Limited由Galileo (PTC) Limited作為Cassiopeia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董事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5月5日獲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批准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受獎勵的僱員繼續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購買合共2,510,838,9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獎勵、回報及酬謝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自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有任何購股權失效。

3.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旨在為選定參與者(包括小米金融的董事、僱員及附屬公司)提供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而努力提升小米金融的價值。透過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小米金融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獎勵、回報及酬謝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有權購買合共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不會在上市日期後授出其他購股權。

其他資料

4.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小米金融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批准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長遠發揮創業家精神，積極推動小米金融的價值增長。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釐定的小米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透過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小米金融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獎勵、回報及酬謝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自採用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起，並無據此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有任何購股權失效。

5.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東於2015年7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方式，令Pinecone International可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任及回報Pinecone International或其聯屬人士的若干高級職員、員工、董事、顧問、諮詢人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股權激勵人士的利益與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東的整體利益掛鉤，進而推動Pinecone International邁向成功，增加其股東利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向176名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9,489,703股Pinecone International普通股的購股權。概無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Pinecone International不會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其他購股權。

6.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乃根據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獲取Pinecone International專有權益，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推動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股份價值增長。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釐定的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讓Pinecone International可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回報及酬謝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自採用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起，並無據此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有任何購股權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a)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b)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B類股份。

其他資料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受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實益擁有4,295,187,72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51.85%。A類股份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斌實益擁有2,400,000,00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28.97%。A類股份由林斌作為Bin Lin Trust受託人代林斌及其家族持有。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6,695,187,720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的42.15%或已發行股本的29.65%。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類股份於2018年7月9日(即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整個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會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

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須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報告期內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公司於2018年7月18日公告中所披露的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7月20日所發行的201,486,000股B類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內所述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許達來及王舜德，其中王舜德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分別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李家傑及王舜德，彼等具備監察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的豐富經驗。陳東升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下文概述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

-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所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信息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及舉報政策。

其他資料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和本公司披露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 檢討管理層利益衝突及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有關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安排(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資質要求

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於2018年3月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如何達致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而認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的標準較為嚴格。

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漸累積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企業及持有其任何股權時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發展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例如：

- (a) 我們註冊成立多個海外實體以擴展海外業務；
- (b) 小米科技已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經營及管理域名www.mi.com/in/，旨在於印度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及
- (c) 我們已註冊多個海外域名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向工信部諮詢時，工信部亦確認，倘我們在一段時期內持續採取上述措施，積累《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要求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則我們採取的以上措施可能被視為滿足資質要求。

由於我們當前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國投資受上文所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合併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有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合併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可使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其他資料

重大訴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17.00港元的價格首次公開發售2,179,585,000股B類股份(包括1,434,440,000股新B類股份)，且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自身於2018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201,486,000股B類股份。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810,7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25,107,000元)。

於2018年7月9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

於2018年7月20日，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註冊。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入賬列為受限制現金的基金人民幣3,235,211,000元於註冊完成後轉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小米集團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7至9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小米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比較資料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及相關解釋附註未經審計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22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5,235,473	26,879,009	79,647,835	45,410,802
銷售成本	9	(39,583,661)	(23,031,378)	(69,694,596)	(39,099,053)
毛利		5,651,812	3,847,631	9,953,239	6,311,749
銷售及推廣開支	9	(2,075,709)	(1,143,514)	(3,478,538)	(1,870,371)
行政開支	9	(10,456,916)	(228,839)	(10,922,239)	(469,048)
研發開支	9	(1,363,619)	(707,311)	(2,467,394)	(1,31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5	526,910	1,738,300	2,289,778	2,918,000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0	(128,512)	(84,610)	(112,183)	(151,014)
其他收入	7	207,315	172,901	365,541	197,0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46,757	64,741	144,324	(10,578)
經營(虧損)／利潤		(7,591,962)	3,659,299	(4,227,472)	5,613,795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32,330)	4,480	(14,496)	(7,6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22	22,532,721	(15,004,165)	12,461,345	(24,468,64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4,908,429	(11,340,386)	8,219,377	(18,862,490)
所得稅費用	11	(275,782)	(626,185)	(614,141)	(971,100)
期間利潤／(虧損)		14,632,647	(11,966,571)	7,605,236	(19,833,590)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651,318	(11,960,551)	7,646,195	(19,806,442)
—非控股權益		(18,671)	(6,020)	(40,959)	(27,148)
		14,632,647	(11,966,571)	7,605,236	(19,833,590)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2				
基本		1.409	(1.226)	0.759	(2.030)
攤薄		(0.377)	(1.226)	(0.234)	(2.03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虧損)	14,632,647	(11,966,571)	7,605,236	(19,833,59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u>				
<u>項目</u>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0 125,515	(7,550)	111,153	(6,897)
匯兌差額	(212,762)	(26,811)	(399,244)	(22,666)
<u>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u>				
<u>項目</u>				
匯兌差額	(7,392,513)	2,296,789	(1,480,779)	2,876,660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7,479,760)	2,262,428	(1,768,870)	2,847,097
期間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7,152,887	(9,704,143)	5,836,366	(16,986,493)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163,993	(9,694,520)	5,875,458	(16,955,302)
— 非控股權益	(11,106)	(9,623)	(39,092)	(31,191)
	7,152,887	(9,704,143)	5,836,366	(16,986,49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377,517	3,416,359
物業及設備	13	2,394,155	1,730,872
無形資產	14	2,176,439	2,274,35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7,495,225	1,710,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15	16,229,340	18,856,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946,928	591,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189	150,361
		32,751,793	28,731,3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740,309	16,342,928
貿易應收款項	16	7,112,042	5,469,507
應收貸款		8,795,925	8,144,4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289,506	11,393,91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15	—	8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15	7,900,902	4,488,076
短期銀行存款		1,198	225,146
受限制現金		4,587,069	2,711,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4,150	11,563,282
		80,321,101	61,138,461
資產總額		113,072,894	89,869,76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61	150
儲備		(110,431,652)	(127,272,511)
		(110,431,491)	(127,272,361)
非控股權益			
		93,940	61,670
權益總額			
		(110,337,551)	(127,210,6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4,601,862	7,251,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043,484	1,018,651
保修撥備		239,272	191,4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	150,563,894	161,451,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2,665,697	35,211
		159,114,209	169,947,7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4,966,287	34,003,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624,944	4,223,979
客戶預付款		3,771,828	3,390,650
借款	20	7,950,151	3,550,801
所得稅負債		481,345	421,113
保修撥備		2,501,681	1,542,797
		64,296,236	47,132,671
負債總額			
		223,410,445	217,080,4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3,072,894	89,869,76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50	742,760	947,420	(128,962,691)	(127,272,361)	61,670	(127,210,691)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7,646,195	7,646,195	(40,959)	7,605,236	
其他綜合虧損								
<u>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10	—	—	111,153	—	111,153	—	111,153	
匯兌差額	—	—	(401,111)	—	(401,111)	1,867	(399,244)	
<u>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匯兌差額	—	—	(1,480,779)	—	(1,480,779)	—	(1,480,779)	
綜合收益總額	—	—	(1,770,737)	7,646,195	5,875,458	(39,092)	5,836,36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9	11	9,827,146	—	—	9,827,157	—	9,827,157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0	—	—	16,839	—	16,839	—	16,8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3	—	—	1,042,443	—	1,042,443	102,608	1,145,051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230,899	(145,617)	—	85,282	(32,746)	52,536	
其他	—	—	(6,309)	—	(6,309)	1,500	(4,80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1	10,058,045	907,356	—	10,965,412	71,362	11,036,774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161	10,800,805	84,039	(121,316,496)	(110,431,491)	93,940	(110,337,55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50	742,760	[8,124,355]	[84,810,225]	[92,191,670]	133,795	[92,057,875]	
綜合虧損								
期間虧損	—	—	—	[19,806,442]	[19,806,442]	[27,148]	[19,833,590]	
其他綜合收益								
<u>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虧損	10	—	[6,897]	—	[6,897]	—	[6,897]	
匯兌差額	—	—	[18,623]	—	[18,623]	[4,043]	[22,666]	
<u>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匯兌差額	—	—	2,876,660	—	2,876,660	—	2,876,660	
綜合虧損總額	—	—	2,851,140	[19,806,442]	[16,955,302]	[31,191]	[16,986,49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0	—	17,939	—	17,939	—	17,9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3	—	265,948	—	265,948	—	265,94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83,887	—	283,887	—	283,887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150	742,760	[4,989,328]	[104,616,667]	[108,863,085]	102,604	[108,760,48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7,050,130	2,386,430
已付所得稅	(928,587)	(447,7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1,543	1,938,6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1,014,684)	(430,315)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2,204	1,741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7,121)	(61,953)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10,223	387,27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60,959,000)	(37,01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57,674,066	35,424,598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3,500,000)	(1,944,00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4,300,000	1,684,000
已收利息收入	201,874	78,110
已收投資收入	95,390	44,06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910,642)	(198,869)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159,755	52,926
購買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67,307)	(10,659)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100	42,298
處置附屬公司	(25,655)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34,907)	—
已收股利	119,975	128,4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5,729)	(1,817,33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834,739	3,144,092
償還借款		(3,066,095)	(300,000)
已付財務費用		(136,958)	(28,997)
存入受限制現金		(3,304,338)	(264,202)
提取受限制現金		254,834	416,22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20,000)	—
來自基金合夥人的所得款項	24	2,631,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3,182	2,967,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88,996	3,088,4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3,282	9,230,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8,128)	(238,1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4,150	12,080,57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本財務資料日期，雷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別。因此，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於2018年6月25日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淨負債人民幣110,337,551,000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121,316,496,000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重大變動所致。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優先股不會影響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024,865,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對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作出預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資源，可滿足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彼等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屬適當。

3. 重大會計政策

(a) 本集團已採用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採納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b)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管理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範圍、領域和方法之評估已載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資格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執行。本集團正持續評估在財務報表相關範圍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具體影響，並將對接近計劃首次採納日期公佈的資料進行更詳盡的影響評估。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會計師報告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改變。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為2018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長期投資(附註15)	5,872,802	—	10,356,538	16,229,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短期投資(附註15)	—	—	7,900,902	7,900,902
	5,872,802	—	18,257,440	24,130,242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2)	—	—	150,563,894	150,563,894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為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長期投資(附註15)	5,764,532	—	13,092,429	18,856,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短期投資(附註15)	—	—	4,488,076	4,488,076
	5,764,532	—	17,580,505	23,345,037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2)	—	—	161,451,203	161,451,203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優先股。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先股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22。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13,092,429	9,046,509
添置	716,220	144,438
處置	(115,798)	(37,749)
公允價值變動	2,558,209	1,624,332
轉撥至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長期投資	(5,465,081)	—
轉撥至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347,123)	—
匯兌虧損	(82,318)	(182,086)
期末	10,356,538	10,595,444
期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649,880	1,602,43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4,488,076	3,437,537
添置	60,959,000	37,015,000
處置	(57,674,066)	(35,424,598)
公允價值變動	127,892	58,705
期末	7,900,902	5,086,644
期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32,502	14,645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優先股(附註22)、於非上市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5)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5)。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等)釐定。優先股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呈列於附註22。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輸入參數範圍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2018年	2017年	輸入參數	2018年	2017年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非上市 公司投資	10,356,538	13,092,429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率(「缺乏 市場流通性 折讓率」) 無風險利率	32%-59% 5%-25% 2%-3%	26%-63% 2%-25%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短期投資	7,900,902	4,488,076	預期回報率	2%-5%	2%-5%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惟若干金融資產轉移出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除外，是由於被投資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費用)/收入淨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所得稅費用，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營運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來自智能手機銷售。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i)本集團的其他自家產品，包括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音箱及智能路由器；及(ii)本集團生態鏈產品，包括部分IoT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及部分生活消費產品收入。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其他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產品硬件維修服務。

本集團智能手機分部和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自家產品組件採購成本；(ii)自家產品外包夥伴所收組裝費；(iii)自家產品所用若干技術許可費；(iv)以生產成本及利潤分享形式向採購生態鏈產品的夥伴支付的費用；(v)保修開支；及(vi)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及(ii)與帶寬、服務器託管及雲服務相關的費用。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維修費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IoT與生活				總計
	智能手機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30,501,122	10,378,798	3,958,220	397,333	45,235,473
銷售成本	(28,458,873)	(9,399,472)	(1,472,999)	(252,317)	(39,583,661)
毛利	2,042,249	979,326	2,485,221	145,016	5,651,81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IoT與生活				總計
	智能手機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9,218,738	5,080,875	2,419,590	159,806	26,879,009
銷售成本	(17,541,275)	(4,485,283)	(909,033)	(95,787)	(23,031,378)
毛利	1,677,463	595,592	1,510,557	64,019	3,847,63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oT與生活				總計
	智能手機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53,740,612	18,075,364	7,189,570	642,289	79,647,835
銷售成本	(50,352,247)	(16,274,494)	(2,692,412)	(375,443)	(69,694,596)
毛利	3,388,365	1,800,870	4,497,158	266,846	9,953,239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oT與生活				總計
	智能手機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31,412,590	9,241,540	4,449,227	307,445	45,410,802
銷售成本	(29,016,741)	(8,176,034)	(1,713,745)	(192,533)	(39,099,053)
毛利	2,395,849	1,065,506	2,735,482	114,912	6,311,749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大陸	28,823,107	63.7	20,357,219	75.7	50,765,210	63.7	34,586,069	76.2
全球其他地區	16,412,366	36.3	6,521,790	24.3	28,882,625	36.3	10,824,733	23.8
	45,235,473		26,879,009		79,647,835		45,410,80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貢獻本集團超過10%總收入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3.4	16.7	12.4	15.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其他單一外界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8,814	45,610	117,095	53,166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067	1,625	13,436	1,642
股利收入	119,975	92,595	119,975	95,2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的投資收入	51,955	32,192	95,390	44,06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的投資收入	5,504	879	19,645	2,890
	207,315	172,901	365,541	197,057

8.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轉移至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而重新計量投資	—	—	126,614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長期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10,310)	21,910	20,763	21,913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	—	94,516	—	94,5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4,693	(62,317)	46,556	(138,971)
其他	(17,626)	10,632	(49,609)	11,964
	46,757	64,741	144,324	(10,57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5,821,152	20,680,207	62,984,283	35,042,832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8)	192,703	96,964	514,468	164,239
許可費	1,175,237	800,564	1,956,131	1,334,44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	11,642,896	878,984	13,162,180	1,608,1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52,622	47,909	95,962	91,559
無形資產攤銷	107,609	33,609	247,727	63,679
宣傳及廣告開支	786,498	414,440	1,124,097	577,847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 的內容費	480,941	307,150	901,865	613,487
應收貸款撥備	163,961	90,849	232,754	105,716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71,839	104,386	284,980	167,742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398,199	221,448	733,197	426,038
辦公室租金	126,935	68,749	232,475	130,215
保修開支	822,647	525,579	1,408,892	786,460

附註：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人民幣9,929,765,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3。

1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		
— 上市實體	5,949,894	386,490
— 非上市實體	1,545,331	1,324,329
	7,495,225	1,710,81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1,710,819	1,852,563
添置(附註(a))	5,768,697	10,659
處置	(100)	(42,298)
分佔虧損	(112,183)	(151,014)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11,153	(6,897)
分佔其他儲備變動	16,839	17,939
股利	—	(33,155)
期末	7,495,225	1,647,797

附註：

- (a) 2018年3月29日，iQIYI, Inc. (「iQIYI」)，本集團所投資的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視頻播放服務，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將若干新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就此確認約人民幣1,591,989,000元的公允價值變動增益。2018年4月2日，本集團完成將所持iQIYI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後將對聯營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10,819,000元及人民幣7,495,225,000元)。管理層認為，儘管部分投資的持股比例低於20%，但本集團可透過董事會代表行使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11.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553,562	454,544	948,210	678,157
遞延所得稅	(277,780)	171,641	(334,069)	292,943
所得稅費用	275,782	626,185	614,141	971,100

所得稅費用根據管理層對適用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的最佳認知確認。

附註：

- (a)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提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 (b)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2))均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11.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c) 香港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d) 印度所得稅

印度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30%至35%的實際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e)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部分附屬公司享受9%至15%的優惠稅率。主要附屬公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西藏紫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成立，於所有呈列期間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的15%優惠稅率，而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獲地方稅務局額外授予地區免稅額6%。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9%及15%。

(f)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部分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確定所有呈列期間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g) 中國大陸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打算讓彼等保留相關盈利用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及拓展自身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每股盈利／(虧損)

2018年6月17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後，已追溯調整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 基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淨額	14,651,318	[11,960,551]	7,646,195	[19,806,442]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附註)(千股)	10,398,712	9,758,173	10,080,295	9,758,17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附註)(以每股人民幣元 列示)	1.409	[1.226]	0.759	[2.030]

附註：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已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部分僱員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然而，股東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受限制，且會於若干服務期歸屬。因此，該等股份入賬列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該等股份不視作已發行，故本集團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及該等普通股。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會導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考慮(i)購股權及大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非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本公司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或董事會批准後方可行使及結算，而該等或有事項並無發生；(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Finance Inc. (「小米金融」) 授予雷軍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攤薄，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小米金融處於虧損狀態；(i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及已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作出調整以對銷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益，計算經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計入該等優先股，原因是可能會導致攤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淨額	14,651,318	(11,960,551)	7,646,195	(19,806,442)
減：優先股公允價值增益	(22,532,721)	—	(12,461,345)	—
釐定每股攤薄虧損所用				
虧損淨額	(7,881,403)	(11,960,551)	(4,815,150)	(19,806,4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千股)	10,398,712	9,758,173	10,080,295	9,758,173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調整(附註)(千股)	22,456	—	22,456	—
優先股調整(附註)(千股)	10,504,922	—	10,504,922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千股)	20,926,090	9,758,173	20,607,673	9,758,173
每股攤薄虧損(附註)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377)	(1.226)	(0.234)	(2.030)

附註：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調整、優先股調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13.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4,927	2,447	129,737	1,473,761	1,730,872
匯兌差額	(285)	326	(113)	—	(72)
添置	117,352	13,539	128,044	547,650	806,585
處置／轉讓	(284)	(1)	—	(46,983)	(47,268)
折舊費用	(34,314)	(1,426)	(60,222)	—	(95,962)
期末賬面淨值	207,396	14,885	197,446	1,974,428	2,394,155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534,941	28,001	454,753	1,974,428	2,992,123
累計折舊	(327,545)	(13,116)	(257,307)	—	(597,968)
賬面淨值	207,396	14,885	197,446	1,974,428	2,394,155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0,656	5,049	40,091	642,581	848,377
匯兌差額	1,253	(875)	860	—	1,238
添置	22,631	18	85,450	371,523	479,622
處置	(1,160)	(5)	—	—	(1,165)
折舊費用	(45,914)	(874)	(44,771)	—	(91,559)
期末賬面淨值	137,466	3,313	81,630	1,014,104	1,236,513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395,175	14,360	249,588	1,014,104	1,673,227
累計折舊	(257,709)	(11,047)	(167,958)	—	(436,714)
賬面淨值	137,466	3,313	81,630	1,014,104	1,236,51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國大陸在建的新辦公樓。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 及域名				其他	總計
	商譽	許可證	及域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8,167	1,279,951	723,205	23,029		2,274,352
匯兌差額	—	—	(17,992)	(1,509)		(19,501)
添置	33,923	1,096	82,027	59,459		176,505
處置	—	(7,190)	—	—		(7,190)
攤銷費用	—	(166,410)	(66,251)	(15,066)		(247,727)
期末賬面淨值	282,090	1,107,447	720,989	65,913		2,176,439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282,090	1,337,591	1,068,187	167,020		2,854,888
累計攤銷	—	(230,144)	(347,198)	(101,107)		(678,449)
賬面淨值	282,090	1,107,447	720,989	65,913		2,176,439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8,167	371,579	474,814	25,573		1,120,133
匯兌差額	—	—	(3,099)	(61)		(3,160)
添置	—	—	31,995	14,420		46,415
攤銷費用	—	(97)	(53,273)	(10,309)		(63,679)
期末賬面淨值	248,167	371,482	450,437	29,623		1,099,709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48,167	375,939	668,825	102,455		1,395,386
累計攤銷	—	(4,457)	(218,388)	(72,832)		(295,677)
賬面淨值	248,167	371,482	450,437	29,623		1,099,709

15. 投資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以下各項計量之短期投資		
— 攤餘成本	—	80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附註(a))	7,900,902	4,488,076
	7,900,902	5,288,076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權益投資	7,873,585	7,448,251
— 優先股投資(附註(b))	8,355,755	11,408,710
	16,229,340	18,856,961

附註：

(a) 指以人民幣計值但收益浮動的理財產品。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優先股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92,638,000元。相關投資對象主要銷售貨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所有該等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投資對象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作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式計量。

2018年4月2日，本集團完成將所持IQIYI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後將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附註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投資(續)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98,853	760,238	185,904	1,330,893
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07,209	963,952	2,071,372	1,572,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848	14,110	32,502	14,645
	526,910	1,738,300	2,289,778	2,918,000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內	6,684,758	5,099,590
三至六個月	393,532	302,354
六個月至一年	35,616	39,028
一至兩年	20,009	53,613
兩年以上	39,969	31,742
	7,173,884	5,526,327
減：減值撥備	(61,842)	(56,820)
	7,112,042	5,469,507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及印度盧比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及印度若干渠道分銷商及客戶的款項，彼等通常於180天內結清所欠款項。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於2018年6月30日，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少量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外包原材料應收分包商款項	8,462,575	5,663,419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366,586	3,387,401
向供應商預付款	360,158	304,286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391,048	96,913
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	339,565	199,751
預付廣告費、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272,408	195,592
應收進出口代理款項	193,916	644,766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附註23)	113,450	114,850
應收利息	92,737	104,521
應收處置投資款項	64,098	108,056
向關聯方貸款	58,522	62,143
其他	574,443	512,212
	15,289,506	11,393,9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存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9,313,293	5,117,285
製成品	8,139,036	8,461,798
在製品	3,117,666	1,352,886
備品備件	1,036,899	1,569,040
其他	500,316	510,061
	22,107,210	17,011,070
減：減值撥備(附註(a))	(366,901)	(668,142)
	21,740,309	16,342,928

附註：

- (a) 減值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實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值費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4,239,000元及人民幣514,468,000元。

19.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3,489,594	87	1,051,251	26
股份分拆的影響	31,406,346	—	9,461,259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95,940	87	10,512,510	26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78,217	24	150	742,760
發行普通股(附註(a))	1,500	—	—	230,899
向雷軍發行普通股(附註(b))	63,960	2	11	9,827,146
股份分拆的影響	9,393,092	—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436,769	26	161	10,800,805

附註：

- (a) 根據2018年3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發行1,500,000股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15,000,000股B類普通股)作為交換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若干間接股權的代價股份。
- (b) 2018年4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以雷軍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信託持有其權益的實體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63,959,619股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639,596,190股B類普通股)，作為雷軍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回報。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4月2日確認人民幣9,827,157,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a))	—	2,400,105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附註(b))	—	400,000
有抵押借款(附註(c))	879,216	714,107
無抵押借款(附註(e))	3,722,646	3,737,100
	4,601,862	7,251,312
計入流動負債		
抵押借款(附註(d))	350,000	729,404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a))	2,466,971	1,491,147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附註(b))	2,016,540	1,170,250
無抵押借款(附註(e))	3,116,640	160,000
	7,950,151	3,550,801

附註：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1,424,281,000元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並無再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b) 本集團已實現若干應收貸款證券化並透過第三方信託進行數輪集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償還人民幣1,116,700,000元基金，另外發行人民幣1,562,990,000元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616,540,000元借款於2018年的年息介乎5.7%至6.2%。本集團承諾無條件購回上述證券化應收貸款。該等借款將於2018年及2019年到期。
-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透過信託籌集資金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年利率為9.0%，該等證券將於2019年4月到期。
- (c)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879,216,000元的長期借款由約人民幣3,579,363,000元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擔保。該等借款年利率為4.655%至4.900%。

20. 借款(續)

附註(續)：

- (d)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寧波銀行收取抵押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已償還58,064,000美元短期借款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有抵押短期借款以銀行存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664,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作抵押，該筆銀行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作「受限制現金」。該等借款年利率為4.785%至5.220%。

- (e) 本集團於2017年7月26日訂立一份三年期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可用承諾額為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34,200,000元)，包括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67,100,000元)定期貸款及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67,100,000元)循環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67,100,000元)，本集團須於2020年7月25日償還該等貸款。本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提取4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6,640,000元)循環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2.15%計息，已於2018年7月27日償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北京銀行有借款人民幣490,000,000元，年利率為4.75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北京銀行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未償還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2年3月償還人民幣46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借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年利率為5.8725%。於2018年4月13日，本集團自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取人民幣310,000,000元，年利率為6.960%。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2018年及2019年償還未償還借款人民幣450,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息負債年利率介乎3.53%至9.0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抵銷金額為人民幣93,732,000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54,094,000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721,389	488,054
計入合併損益表	319,271	13,149
期末	1,040,660	501,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1,148,464)	(500,040)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14,798	(306,092)
收購附屬公司	(3,550)	—
期末	(1,137,216)	(806,13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累計虧損人民幣2,330,552,000元及人民幣2,354,332,000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521,499,000元及人民幣519,072,000元。

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優先股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161,451,203
公允價值變動	(12,461,345)
匯兌差額	1,574,036
於2018年6月30日	150,563,894
於2017年1月1日	115,802,177
公允價值變動	24,468,644
匯兌差額	(3,060,461)
於2017年6月30日	137,210,360

於發行日期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17年6月30日，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稅後)17.00%、無風險利率介乎2.03%至2.19%、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10.00%及波幅介乎33.40%至36.71%。

2018年7月9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17.00港元的價格發行2,179,585,000股B類普通股(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B類普通股)。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本發售價相應釐定本公司相關優先股價值。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B類普通股。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因優先股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201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小米集團201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1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部分僱員及董事。2011年計劃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2011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及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436,206,880股)。2011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後於2012年8月，2011年計劃全面替換為「2012年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2011年計劃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初始授出涉及不超過4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及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836,206,880股)的股權激勵。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已獲批的預留B類普通股總數均為251,307,455股(2018年6月17日股份分拆後，調整為2,513,074,55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a))	189,755,311	1.05
期內授出(附註(a))	42,500,561	1.98
期內沒收(附註(a))	(1,888,180)	3.33
股份分拆的影響(附註(b))	2,073,309,228	
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2,303,676,920	0.12
於2018年6月30日可行使(未經審核)	1,388,226,909	0.05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a))	162,831,760	0.88
期內授出(附註(a))	6,944,800	2.91
期內沒收(附註(a))	(2,905,243)	2.98
股份分拆的影響(附註(b))	1,501,841,853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1,668,713,170	0.09
於2017年6月30日可行使(未經審核)	1,297,862,658	0.03

附註：

(a) 所呈列股份數目未扣除股份分拆的影響。

(b) 指因股份分拆而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5.17年及5.22年。

購股權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購股權公允價值(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每股公允價值(附註(a))	22.99至24.48美元	13.93至17.70美元
行使價(附註(a))	1.02至3.44美元	3.44美元
無風險利率	3.12%–3.68%	2.95%–3.22%
股利率	—	—
預期波幅	41.57%–43.21%	43.38%–44.19%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附註：

(a) 所呈列每股公允價值及行使價未扣除股份分拆的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13.23美元(2018年6月17日股份分拆後調整為1.32美元)及21.80美元(2018年6月17日股份分拆後調整為2.18美元)。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a))	24,492,747	2.94
期內沒收(附註(a))	(3,776,549)	6.36
股份分拆的影響(附註(b))	186,445,782	
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207,161,980	0.23
於2018年6月30日已歸屬(未經審核)	235,327,470	0.28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a))	41,094,870	4.84
期內授出(附註(a))	500,000	14.73
期內沒收(附註(a))	(5,862,123)	3.87
股份分拆的影響(附註(b))	321,594,723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357,327,470	0.51
於2017年6月30日已歸屬(未經審核)	257,727,470	0.31

附註：

(a) 所呈列股份數目未扣除股份分拆的影響。

(b) 指因股份分拆而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5.48年及4.73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發行予股東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5,948,000元及人民幣1,042,443,000元。

授予雷軍的購股權

2018年4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以雷軍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信託持有其權益的實體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63,959,619股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639,596,190股B類普通股)，作為雷軍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回報。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4月2日確認人民幣9,827,157,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18年6月17日，根據小米金融採納的第一項購股權計劃，雷軍獲授小米金融42,07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雷軍可於2018年6月17日起後續20年內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8325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6月17日確認人民幣102,608,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員工基金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小米發展基金(「員工基金」)，旨在投資本集團業務生態鏈內的公司。本公司邀請部分僱員參與，條件是倘僱員決定於投資日期起五年內(「鎖定期」)自本集團離職，則僅能收取初始投資本息。鎖定期結束後，相關持有人將成為員工基金權益持有人。其後倘僱員決定於鎖定期後離職，可要求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購回股份或繼續持有股份。因此，本集團授予僱員複合金融工具並入賬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基金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437,000元及人民幣43,351,000元。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者投資(附註(a))	2,631,000	—
其他	34,697	35,211
	2,665,697	35,211

附註：

- (a) 2017年，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新成立人民幣基金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湖北基金自第三方投資者籌資約人民幣2,631,000,000元進行投資活動。湖北基金的規模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因參與湖北基金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湖北基金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故本集團控制湖北基金。湖北基金當期的經營有限。自有限合夥人籌集的資金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金融負債。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及許可費。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3,334,309	32,859,302
三至六個月	1,428,885	936,690
六個月至一年	162,458	180,060
一至兩年	39,317	22,525
兩年以上	1,318	4,754
	44,966,287	34,003,33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第三方收取款項	1,477,015	1,056,228
應付工資及福利	541,677	694,887
應付按金	731,970	678,472
員工基金(附註23)	510,481	469,930
應計開支	264,202	373,034
應付建設成本	309,827	241,881
投資應付款項	46,213	151,712
自關聯方貸款	—	51,336
其他應付稅項	69,030	59,431
其他	674,529	447,068
	4,624,944	4,223,979

27. 或有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及設備	1,392,170	1,486,029
無形資產	87,040	112,888
長期投資	98,728	198,788
	1,577,938	1,797,705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為一至五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在租約屆滿時按市價重續。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352,216	258,2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8,518	280,613
	660,734	538,84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410,932	216,286
雷軍的聯營公司	13,775	29,680
	424,707	245,966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8,203,327	4,830,695
雷軍的聯營公司	670	310
	8,203,997	4,831,005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年末／期末結餘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29,706	162,901
雷軍的聯營公司	14,601	25,715
	244,307	188,616
(i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492,113	3,204,190
雷軍的聯營公司	6,449	4,572
	2,498,562	3,208,762
(ii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52,366	177,831
由董事控制	—	4,000
	352,366	181,831
(iv)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81,176	416,348
雷軍的聯營公司	7,450	8,202
	388,626	424,550
(v)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70,112	67,336

以上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貸款：		
期初	62,143	74,329
貸款	50,000	—
已償還貸款	(53,874)	(11,000)
利息費用	1,448	1,766
已收利息	(1,195)	(507)
匯兌差額	—	(526)
期末	58,522	64,062

(d) 自關聯方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聯營公司貸款：		
期初	51,336	50,873
收取貸款	—	—
已償還貸款	(50,958)	—
利息費用	146	241
已付利息	(855)	—
匯兌差額	331	—
期末	—	51,114

29.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	6,012	3,623
酌情花紅	—	9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	10,319,403	158,591
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	390	348
	10,325,805	163,522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人民幣9,929,765,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3。

30. 報告期後事項

2018年7月9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17.00港元的價格首次公開發售2,179,58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34,440,000股新B類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自身於2018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201,486,000股B類普通股。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810,7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25,107,000元)。

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2018年7月20日，湖北基金向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註冊。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入賬列為受限制現金的基金人民幣3,235,211,000元於註冊完成後轉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將自上市起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為「合併聯屬實體」)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述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9日，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 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及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5年7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及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持有人雷軍及林斌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米金融」	指	Xiaomi Finance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第二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